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截至本次担保前，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,950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,441,034,100.35 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：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农商银行泸州分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步长”）与成都农商银行泸州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 2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年度）会议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公司

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.60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。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86.60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6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，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。在年度预计额度内，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，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年度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9 月 1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

注册资本：肆亿肆仟万元整

住所：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药品委托生产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

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96.865%，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.00%，陈隽平持股 1.00%，王宝才持股 0.09%，王新持股 0.045%。

陈隽平（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）、王宝才（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；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79,470.0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1,763.57 万元，净资产 17,706.47 万元，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.37 万元，净利润-2,590.6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0.13%。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181,287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4,091.46 万元，净资产 17,196.32 万元，2023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.37 万元，净利润-510.1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0.51%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公司为泸州步长与成都农商银行泸州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 2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一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二）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，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；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保证范围：包括债权本金 2,000 万元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泸州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，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。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公司持有泸州步长 96.865%股权，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，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，故未

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该项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年度）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，风险可控，公平对等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,011,737,063.35 元，占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4.36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